



回覆施家倫議員的書面質詢

就行政長官辦公室第 01665/GCE/2014 號公函轉來立法會第 141/E118/V/GPAL/ 2014 號公函，本人遵照行政長官指示，就施家倫議員之書面質詢，回覆資料如下：

1990 年 8 月頒佈的《出版法》(第 7/90/M 號法律)實施已逾廿載，當中有關設立「出版委員會」及《新聞工作者通則》的條文，傳媒界一直存有不同意見。按照《出版法》規定，「出版委員會」應於該法律生效後一年成立並運作，《新聞工作者通則》應於法律生效後 180 天內公佈。至今，相關條文一直未能予以執行。

為了解決法律未能全面落實的狀況，更好地維護出版自由和資訊權，特區政府在 2010 年啟動修訂《出版法》及《視聽廣播法》的程序；對於兩法修訂並無既定立場，過程透明。

在開展修法的前期準備工作中，新聞局委託學術機構先後於 2010 年底及 2011 年進行了兩法修訂方向的文獻研究及商議式民意調查，以體現修法過程的客觀性和中立性；並定期與傳媒業界匯報工作進展，讓公眾知悉工作進度；透過各種渠道與傳媒界保持溝通，收集業界對兩法修訂的意見和建議。

過程中，考慮到《視聽廣播法》涉及較多對「廣播」的技術規範，有需要配合和適應電信方面的立法工作，政府先暫緩《視聽廣播法》的修訂工作，優先處理《出版法》的法律修訂。

至於《出版法》的法律修訂，新聞局在 2012 年 9 月向傳媒界公佈了前期準備工作階段中收集到的傳媒及市民意見，以及《出版法》修訂方向的建議。參考新聞業界及公眾在修法前期準備階段中所表達的修法方向意見，新聞局建議按照「只刪不增」的原則，針對法律未能全面落實的狀況，在現階段集中對《出版法》作技術性的修改。具體而言，循以下三大方向修訂《出版法》：一、刪除：取消具爭議的「出版委員會」及《新聞工作者通則》相關條文；二、適應化：處理《出版法》與基本法、《回歸法》法律適應化的詞句，以及與《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及《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及用詞的配合；三、更新：修正中文行文與中葡文翻譯不準確的問題。

《出版法》建議修訂草案除了按上述三大修訂方向對原文本的條文作出相應處理外，其他內容維持不變，繼續體現法律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的精神和原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新聞局
Gabinete de Comunicação Social

在完成了草擬《出版法》修訂建議文本及製作諮詢文本後，新聞局按照第224/2011號行政長官批示的《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規定於2013年9月23日至10月25日進行公開諮詢。期間，共舉辦了五場分別面向傳媒組織及媒體機構的代表，以及記者和編輯人員的傳媒界諮詢專場，並舉辦了一場公眾諮詢場；亦透過網上填寫、傳真、電郵、郵寄等不同渠道，合共收集了12份書面意見。

現階段，新聞局正根據《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的規定，對諮詢意見進行整理彙編，並編撰總結報告。待完成後，將按規定公佈。草案經修訂後，將交由相關法務部門跟進及行政會討論，之後再提交予立法會審議。

除了完善法律外，特區政府一直致力透過其他措施支持傳媒行業的健康發展。其中，為了協助澳門報章應對鄰近地區傳媒的強大競爭、以及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帶來的影響，在提升業界的競爭力及致力維護本地多元的資訊的原則下，特區政府進一步完善在回歸前按照《出版法》實行的定期刊物補助方案，內容包括對優化技術、人力資源的培訓和專業資格提升的補助，向符合資格的定期刊物提供適當的支援，包括中文及葡文報章都有被納入方案。補助方案旨在加強資訊權的獨立，不受政治和經濟力量所影響，讓傳媒能發揮好社會監督的功能，向本地社群提供多元化的資訊服務，促進社會溝通。

2013年獲補助的定期刊物共20家，包括11家日報和9家周報，補助總額約1,163萬澳門元。

此外，新聞局在職能範圍內大力支持本地傳媒組織舉辦專業培訓及對外交流活動。同時，考慮到傳媒從業員之工作為社會資訊及訊息傳播擔當重要角色，特區政府自2008年開始資助傳媒從業員獲得醫療保險，為傳媒從業員職業安全提供較佳的保障，對新聞業的穩定具積極作用。2013年度計劃中，有來自31個傳媒機構共約1120人受惠，總資助金額約240萬澳門元。

新聞局局長

陳致平

2014年3月14日